

#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3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

# 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，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，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。

**第三条** 师德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，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师德考核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为基本依据，以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、诚信友善等方面为主要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。平时考核根据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、各类人才计划推选及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考核，实时记录教师典型先进事迹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每学期进行汇总。

**第六条** 师德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结合进行，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。一般采取个人自评与党支部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二级党组织根据评议情况研究确定师德考核结果，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次。经确认有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中违规行为的教师，其师德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坚持正面引导。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，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以依规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条** 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具体实施细则，切实做好师德考核工作。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教师，学校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